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先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 事先认可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调整后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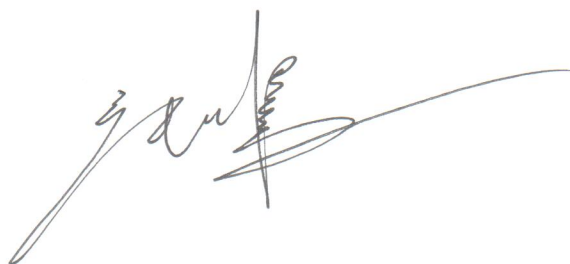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6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先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6 年 4 月 15 日)

张鸣



余木火



俞铁成

